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調字第3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魏國晉

代　理　人　蔡坤旺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青柳

上列當事人等間履行契約（聲請調解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聲請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聲請費2,000 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聲請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書記官　王美韻